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8015  
承 辦 人：錢美伴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-17  
電子郵件：mpchi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102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大綱操作手冊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更新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大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網路初選，請各授課教師於111年1月31日(星期一)前由本校單一簽入系統登入教務資訊系統，完成課程教學大綱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維護。
- 二、各科目課綱業先匯入前學年/學期資料供修正（隔學年開設者，則擇取近次相同教師且同一課程資料），務請授課教師撥冗更新資料（操作步驟說明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課程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如課程新開、授課教師（或授課主維護教師）變更、開設學期變更、選課單位變更、前次課綱未填等，請務必更新課綱資料。另，授課教師亦可選取該科目其他學期之資料，修訂後存檔為新學期之課綱。
- 四、為便利教師開授英文課程，授課教師可藉由課綱維護畫面修改「授課使用語言」；且自即日起新增「中/英文」授課課程選項，如選擇該類課程之教師須提供全英文課綱、教材與評量方式，授課語言可採中/英文，並彈性開放至開學第一週結束前仍可至系統更改成英文授課。
- 五、其餘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訂

線

- (一)授課內容說明應包含每週授課進度；依教育部規定，教師開授課程每學分須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以下，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註記於課綱內。
- (三)請務必填報 Office Hour，以利提供學生課業諮詢預約及查詢。
- (四)請於課綱內提供上課所需書目，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相關機制取得教科書。教學過程中應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教科書，提高學生購置合法教科書之意願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五)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，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材之相關原則，選擇適宜教學媒材，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。
- (六)請協助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融入課程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習慣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學生安全輔導室

副本：本校課務組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